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哈爾濱辰能工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75.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黑龍江產權交易所之確認通知，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於黑龍江產權交易所組織舉行之公開投標過程中贏得收購待售股份之競標，並確認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之承讓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固廢處理、水處理、技術諮詢、環境評估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58,000,000元予黑龍江產權交易所作為擔保以便成為合資格投標人，並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黑龍江產權交易所之確認通知，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於黑龍江產權交易所組織舉行之公開投標過程中贏得收購待售股份之競標，並確認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之承讓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固廢處理、水處理、技術諮詢、環境評估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58,000,000元予黑龍江產權交易所作為擔保以便成為合資格投標人，並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購買目標公司之43.25%股權及向黑龍江辰能高科技購買目標公司之32.26%股權。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目標集團向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償還本金人民幣104,310,000元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賣方須於償還有關股東貸款後15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協調待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 158,000,000 元予黑龍江產權交易所作為擔保以便成為合資格投標人，並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

待售股份之最初投標價為人民幣 158,000,000 元，乃根據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釐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在黑龍江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期間乃唯一投標人，故代價等同於最初投標價並為待售股份之最終投標價。

## 目標集團、該等物業及土地之資料

### 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固廢處理、水處理、技術諮詢、環境評估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設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水處理工程總承包項目、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技術諮詢及環境評價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包括(i)黑龍江辰能環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辰能環境」)之99%股權；及(ii)哈爾濱綠怡工程評價與檢測有限責任公司(「綠怡工程」)之80%股權。

辰能環境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倉儲及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以及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就處置危險廢物而言)。辰能環境目前持有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核準

的經營規模年處理能力約為 16,000 噸，每年廢物焚燒處理能力約為 9,800 噸。辰能環境獲授權核准經營三十九種危險廢物處理類別。

綠怡工程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工程評價及檢測服務。綠怡工程在中國的環境影響評價、安全生產評價及職業衛生評價領域中擁有中國甲級資質證書。

###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 (i)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生物製氫廠房 (總建築面積約 2,077.27 平方米)；(ii)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生物制氫示範工程綜合樓 (總建築面積約 5,429.82 平方米)；(iii)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廢水綜合處理廠 (總建築面積約 1,584 平方米)；及 (iv)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 405-510-1/3-24-DZ 之大樓 (總建築面積約 4,580.01 平方米)。

### 土地

土地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開發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總建築面積約 20,025 平方米。載於本公告「該等物業」分段之生物制氫廠房，生物制氫示範工程綜合樓和廢水綜合處理廠目前位處於該土地上。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16,174,189.81	33,628,585.55
除稅後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16,792,902.27	32,907,005.25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670,000元。

根據本公司自黑龍江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經賣方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07,000,000元。

##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及黑龍江辰能高科技分別持有43.25%股權及32.26%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餘下24.49%股權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經省政府授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黑龍江辰能高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高科技行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高科技企業就融資提供諮詢服務；有關高新科技的項目投資及信息諮詢；為企業管理委託資產及資本經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市環境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雲南省為本集團之業務據點，在城市原水、供水、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等板塊的業務發展日趨成熟，現正穩步拓展固廢處理板塊的業務。目標公司現時建設和運營的項目位於哈爾濱市，是中國東北北部政治、經濟、文化及交通中心，也是中國省轄市中地理區域最廣，人口居第二位的特大城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收購事項，並連同收購哈爾濱國環醫療固體廢物無害化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國環」），本集團將整合目標公司及國環的固廢處理業務，進一步擴大其固廢處理分部的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將能夠加強其於黑龍江省固廢處理分部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醫療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理的業務板塊方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跨區域發展的企業策略，為日後在中國東北部投資擴建新項目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確認通知」	指	黑龍江產權交易所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之成功投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確認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	指	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辰能高科」	指	黑龍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產權交易所」	指	黑龍江聯合產權交易所，為負責組織和舉行公開招標以收購目標公司75.51%股權之實體，並通過該實體將以支付代價進行結算，且其業務為中國黑龍江之資產和股權交易提供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佔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開發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由目標公司擁有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的該等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生物製氫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077.27平方米)；(ii)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生物製氫示範工程綜合樓(總建築面積約5,429.82平方米)；(iii)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迎賓路集中區洪湖路及青山路之廢水綜合處理廠(總建築面積約1,854平方米)；及(iv)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405-510-1/3-24-DZ之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580.0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佔目標公司股本中75.51%股權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哈爾濱辰能工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黑龍江辰能投資集團及黑龍江辰能高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5.51%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